

企业家可以没有法律知识，
但不可以没有法律意识

商学院
EMBA、MBA
法律教材

企业家 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唐青林 项先权 主编

**ENTREPRENEURS'
PREVENTION
OF CRIMINAL RISKS**

企业成长自有高峰低谷，企业家身陷囹圄才是真正的大败局。作为经济成长的重要助推者，中国企业家带动了堪称世界奇迹的中国经济崛起，也塑造了令人振奋的财富神话。但在一片高歌猛进之中，却频频报道有企业家陷身刑事案件之中，企业家大案频发，高管们纷纷落马，触礁者转眼间身败名裂，丧失财富、自由乃至生命。在事业一片辉煌之时却遭遇人生的滑铁卢，甚至反为他人做嫁衣裳，这才是中国企业家应该避免的最大败局。

如何避免真正的大败局



北京大学出版社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唐青林 项先权 主 编
李 翔 黄云忠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 唐青林, 项先权主编.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301-14099-4

Ⅰ. 企… Ⅱ. ①唐… ②项… Ⅲ. 企业家—刑事法律—研究—中国

Ⅳ. D9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1117号

企业家

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ENTREPRENEURS'
PREVENTION
OF CRIMINAL RISKS

http://www.pku.edu.cn

010-62752024

010-62752024

010-62752024

010-62752024

010-62752024

010-62752024

010-62752024

010-62752024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编 著 唐青林 项先权
主 编 唐青林 项先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唐青林,项先权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301-14099-4

I. 企… II. ①唐…②项… III. 企业家—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1117 号

书 名: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著作责任者:唐青林 项先权 主编

策 划 编 辑:曾健

责 任 编 辑:侯春杰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14099-4/D·2101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263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言

中国三十年企业史，企业家落马无数。

当代中国企业家遭受“牢狱之灾”的比例之高，为世界罕见。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几乎每天都有企业高管落马的报道。这些落马的企业精英，他们曾经在商界叱咤风云、屡建奇功；他们曾经率领企业问及巅峰，兴盛一方；他们崛起的路线图不尽相同，但他们却终于走向了相同的悲剧。

中国的企业家其实并不缺乏创业精神和商业智慧，但频频发生的触雷事件却凸显出不少企业家严重缺乏“法律风险”和“法律边界”意识，结果他们走过的每一步都可能为日后埋下地雷。

经过多年经验的总结，我们发现中国的企业家犯罪有以下特点：（一）大都是无意识的犯罪。他们根本就无心犯罪，只是在企业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因为不熟悉法律而误入各种法律陷阱。例如江西某企业家因为转让土地使用权而被认定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判刑三年。（二）大多和经济犯罪有关，涉嫌商业贿赂、职务侵占、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票据诈骗、合同诈骗等。（三）这些企业家大都功成名就，家庭幸福。他们一旦出事，前程和家庭俱毁，涉嫌的公司也往往受到牵连，甚至倒闭破产。

并非本书作者在危言耸听，对相当一部分企业家而言，刑事风险已经成为一种潜在的危险。这有以下两个原因：（一）在中国，大部分企业家更加相信“关系”能解决一切问题，而不相信法律会羁束他们。（二）在我国的商学院培训中，法律课程的缺失或者不重视，导致企业家们严重缺乏法律观念。法律风险防范已成企业高管们急需补的一课。

中国传统的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偏重于为各种合同把关。绝大多数的公司法律顾问远离公司的核心决策圈，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并不知情，无法全面识别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更谈不上为企业家个人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控制

措施。

其实，如果企业家能够拥有自己的私人法律顾问，很多法律风险都是可以避免的。遗憾的是，企业家们很少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咨询律师，或者让律师参加有关会议。其原因，一是不重视法律，二是不信任律师。其实，律师是一个最能为当事人保密的职业。无论在法律义务还是行业要求上，职业律师都是真正守口如瓶的。

作为律师，我们已经感觉到“山雨欲来风满楼”，经济犯罪已成为中国企业家们随时可能踩上的地雷。企业家一般都有把握商机的敏锐“嗅觉”，但对经济犯罪的防范却显得相对迟钝。

企业家可以没有法律知识，但不可以没有法律意识。作者希望通过本书，能促进企业家对法律风险的认识。有了风险的意识就会增加风险防范的知识。我们希望更多的企业家在商业战争中持久性地叱咤风云；更多的企业在这优秀企业家的率领下不断地超越顶峰，造福社会！

引 子

1

宏观篇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3

第一章 落马企业家黑色风云榜

5

第二章 企业家与政府的关系

21

第三章 企业家请远离黑社会

30

第一节 不要通过黑社会解决纠纷

30

第二节 切忌依靠黑社会发展企业

32

第四章 企业家和媒体的关系

35

第一节 富豪榜或许就是“杀猪榜”

35

第二节 企业家如何与媒体建立共赢的局面

36

第三节 企业遭遇危机时如何进行危机公关

39

第五章 企业家与下属的关系

41

第一节 企业家“东窗事发”缘起下属不满的举报

41

第二节 下属“出事”后揭发而“东窗事发”

42

第三节 企业负责人将属下送进监狱

43

第六章 企业家如何防范法律风险

44

第一节 企业家可以没有法律知识，但不可没有法律意识

44

第二节 防患于未然，定期进行法律风险评估

45

第三节 建议企业家和律师做终生的“情人”

46

微观篇 企业家最容易触礁的若干罪名及典型案例 49

第七章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51

第一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51

第二节 企业家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53

第八章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62

第一节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62

第二节 企业家因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65

第九章 对单位行贿罪 69

第一节 对单位行贿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69

第二节 企业家因对单位行贿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71

第十章 行贿罪 73

第一节 行贿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73

第二节 企业家因行贿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76

第十一章 合同诈骗罪 79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79

第二节 企业家因合同诈骗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82

第十二章 虚报注册资本罪 87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87

第二节 企业家因虚报注册资本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89

第十三章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97

第一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97

第二节 企业家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100

第十四章 职务侵占罪 104

第一节 职务侵占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104

第二节 企业家因职务侵占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107

第十五章 偷税罪 115

第一节 偷税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116

第二节 企业家因偷税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125
第十六章 贷款诈骗罪	133
第一节 贷款诈骗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133
第二节 企业家因贷款诈骗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137
第十七章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40
第一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140
第二节 企业家因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143
第十八章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47
第一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147
第二节 企业家因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149
第十九章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54
第一节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154
第二节 企业家因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156
第二十章 侵犯商业秘密罪	161
第一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161
第二节 企业家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165
第二十一章 假冒注册商标罪	171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171
第二节 企业家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175
第二十二章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80
第一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180
第二节 企业家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184
第二十三章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93
第一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193
第二节 企业家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203
第二十四章 票据诈骗罪	205
第一节 票据诈骗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205
第二节 企业家因票据诈骗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207

第二十五章 串通投标罪	211
第一节 串通投标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211
第二节 企业家因串通投标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213
第二十六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1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216
第二节 企业家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222
第二十七章 集资诈骗罪	228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228
第二节 企业家因集资诈骗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232
第二十八章 非法经营罪	238
第一节 非法经营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238
第二节 企业家因非法经营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240
第二十九章 挪用资金罪	248
第一节 挪用资金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248
第二节 企业家因挪用资金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253
第三十章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59
第一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259
第二节 企业家因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263
第三十一章 假冒专利罪	265
第一节 假冒专利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265
第二节 企业家因假冒专利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268
第三十二章 信用证诈骗罪	271
第一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271
第二节 企业家因信用证诈骗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273
第三十三章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276
第一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276
第二节 企业家因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落马的典型案例	278
第三十四章 虚假广告罪	281
第一节 虚假广告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281

第二节 企业家因虚假广告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283
第三十五章 操纵证券市场罪	285
第一节 操纵证券市场罪的含义及刑事责任	285
第二节 企业家因操纵证券市场罪落马的典型案列	289

引子

2007年11月6日，星期二，北京市某看守所。

不论什么罪名的犯罪，看守所是犯罪嫌疑人落网的第一站。一大早就驱车来到北京市某看守所。北京市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刘明慧董事长被羁押在这里。

昨天下午一点多钟，我正在律师事务所午睡。突然意外地接到刘明慧董事长的夫人——王老师的电话。在电话中，王老师十万火急地告诉我，说刚刚接到公安局通知——刘明慧出事了，被关押在北京市某区看守所。请求我尽快安排到看守所和他会见。

作为北京市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我和刘明慧总经理的交情已经有好几年了。刘总今年才39岁，是一个知识渊博、为人和善、风度翩翩的企业管理者，为人讲义气。除了业务关系之外，我们的私交也不错，因此，我当即办妥到看守所要求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全部手续。驱车一个多小时赶到看守所会见预约处，把《授权委托书》、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专用介绍信》和《会见申请表》等文件交给当班的李警官。

会见安排在第二天的上午10:30开始。一大早我就赶到看守所等待会见。经过严格的会见前程序，我终于得以进入看守所里面。

将《律师会见单》交给看守所内当班的警察，填写完会见表格，他们开始“提”犯罪嫌疑人。不一会儿，刘明慧董事长出现在玻璃墙的那一边。

才两天时间，刘总彻底变了！在出来之前，刘总恭恭敬敬地对狱警报号，“报告，2125号，刘明慧，会见律师”。终于见到刘总，感觉刘总看上去非常憔悴，眼睛布满血丝，很明显是睡眠不足，和平日在大班台后面从容不迫、红光满面的刘总完全判若两人。

刘总涉嫌的罪名是职务侵占罪。案情事实比较简单，去年10月底利用担任职务便利，侵占了公司一笔六十余万元的货款。因为案情基本清楚、简单，因此会见的内容基本上就是了解一下案情事实经过、被羁押经过和是否遭受刑讯

逼供。此外，还给他解释了什么是职务侵占罪以及刑事法律责任。告诉他相关的法律规定，侵占六十余万元已经属于法律规定的“数额巨大”情况。如果最终犯罪事实被认定，可能会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可能并处没收财产等。

我真不情愿从我嘴里说出刘总可能会判5年以上有期徒刑，刘总听我解释罪名和量刑幅度之后浑身一颤，可能根本没想到要面临这么重的刑事处罚。看到他无助，我甚至感觉到这是我的错——似乎法律不该规定这么重的刑罚。但是法律是无情的，它不会特别针对某一个人更严格或者更宽松。

会见完刘总，从阴暗的看守所会见室出来，看见阳光明媚的天空，却怎么也没有轻松的感觉。突然想起一个专门采访监狱新闻的记者朋友的MSN昵称“最爱阳光灿烂”——是啊，只有失去自由、无法被阳光普照的人才明白生活在阳光下是多么美好的事情！

刘总的夫人王老师早就等在看守所门外。王老师急切地想知道刘明慧现在的情绪、情形。根据法律有关规定，犯罪嫌疑人的家属此刻是无法会见到犯罪嫌疑人的，只有律师才能够会见。因此如果家属想知道犯罪嫌疑人在里面的情况，只能通过律师会见后转述。看见王老师的黑眼圈和疲惫的眼神，估计也是一夜没睡。我告诉她刘总在里面的情况，为了避免她太难过，我还是没告诉她刘总的憔悴面容和无助的眼神。

刘总的父母身体都不是很好，一直和刘总夫妇居住在一起。刘总夫人一直照料他们父母二老的起居生活；加上刚刚上高二的孩子，夫妻俩总是感觉经济压力比较大。平时这些压力由两个人扛着，现在刘总一出事，王老师感到天都塌下来了！她没敢把刘总出事的消息告诉父母二老，担心父母二老知道消息后会受不了。对孩子，王老师也只是说爸爸出差了，要几天才能回来。可是，这不是长久之计啊！他们迟早要知道事情真相，迟早要面对这个残酷的事实！

律师执业过程中，每次在监狱或者看守所会见完昔日叱咤风云的企业家，都会感慨万千。入狱的企业家昔日风采不再，承受毁灭性的打击之后，往往取而代之的是颓废的沉默寡言。他们的配偶和子女们在他们出事之后更加不知所措，甚至承受着比企业家本人更大的打击和压力。

MACROSCOPIC VIEW

宏观篇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第一章

落马企业家黑色风云榜

法律风险：纵观中国 20 年改革开放以来的企业家，曾经风云一时、赫赫有名的企业家，现在大多销声匿迹，莫不因种种原因或落败或退出江湖，往往各领风骚几年而已。经济犯罪是企业家“出事”的主要情形之一。看到这么长长的一串落马企业家的名单，他们或者因为这种罪名或者因为那种罪名入狱，内心不免震撼！他们触礁了，从此被羁押、失去自由、被关进监狱，从威风凛凛的企业领导变成阶下囚，甚至失去最为宝贵的生命。

律师忠告：总裁办公室和监狱的距离其实不远——仅一墙之隔。如果忽视法律的存在，天知道下一个“进去”的会是谁！经济犯罪的法律风险其实是可以控制的。很多企业家是一心做事业的，他们的犯罪大多是无心的。只是由于决策过程中缺乏法律意识而最终难逃法律的制裁。企业家作出重要经营决策之前，咨询和听取专业律师的意见，是避免法律风险的重要而有效的举措。

一、南德集团牟其中

《福布斯》1994 年全球富豪龙虎榜，牟其中跃然其上，位居中国富豪榜第 4 位。1999 年元月，牟其中被刑事拘留。2000 年 5 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南德集团构成信用证诈骗罪，判处牟其中无期徒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3 年 9 月，刑期改判为 18 年。^①

二、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正毅

2003 年 9 月，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正毅因涉嫌虚报注册资本罪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被上海市公安机关依法予以逮捕，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2006 年 5 月刑满释放。不久上海社保案发，2006 年 10 月，周正毅因涉嫌行贿被有关部门监视居住，3 个月后被再度批捕。2007 年 3 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1 个月。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① 张明泉：《牟其中案 22 日终审判决》，《华西都市报》2000 年 8 月 18 日。转载自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GB/channel1/11/20000818/193022.html>。

原法定代表人周正毅有期徒刑 16 年。周正毅涉及 5 项罪名,包括农凯集团及其原法定代表人周正毅的单位行贿、对企业人员行贿、虚开增值税发票 3 项罪名及周正毅个人行贿、挪用资金两项罪名。这是对 46 岁的“上海首富”周正毅第二次判决。2008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周正毅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判处周正毅有期徒刑 16 年。^①

三、上海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荣坤

2007 年 12 月 27 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行贿罪、操纵证券市场罪、欺诈发行债券罪、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原上海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荣坤有期徒刑 19 年。截至 2006 年 6 月底,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达到 136.22 亿元,净资产增至 53.13 亿元,张荣坤个人拥有 38 亿元身价,曾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青联常委,上海市工商联副会长,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副监事长等职。他还曾获“上海市慈善之星”、“国家民政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②

四、深圳政华集团原总裁吴志剑

2003 年 4 月,深圳政华集团原总裁吴志剑,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及伪造国家机关证件两项罪名,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法院经审理查明,吴志剑在 1999 年 11 月,为应付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指使手下准备了空白产权证及“深圳市运输局营运中心”的公章、钢印等,伪造了他属下的国润、安润、奥润等汽车公司名下的营运牌照产权证 300 多本,该行为触犯刑法,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1999 年底,吴志剑成立了一个小组,专司出租车融资业务,对公司的出租车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先后与 200 多名承租者签订了承包合同,骗取租金逾亿元人民币。吴志剑是号称靠 800 元钱闯深圳发家的传奇人物,据《福布斯》2000 年统计,吴的个人资产为 1.15 亿美元,位居中国大陆富豪榜第 26 名。在上海《新财经》评选的“中国十大富豪”中,吴排在第 9 位。^③

^① 根据新华网 2008 年 1 月 21 日快讯:“上海市高院终审判处周正毅有期徒刑 16 年”,网址 <http://news.xinhuanet.com>。

^② 陈虹伟、冀华锋:《张荣坤一审被罚没近 16 亿元建国以来最高纪录》,载《法制日报》2008 年 4 月 20 日。

^③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27 号。

五、河北省徐水县大午公司董事长孙大午

2003年10月30日,河北省徐水县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亿万富豪孙大午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河北大午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也因违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活动,被法院判处罚金30万元。

大午公司利用民间闲散资金办起了企业和学校,解决了1500人的就业问题,每年要给周围邻村村民发出600多万元的工资,造福一方百姓。据称:警方从保险柜中搜得现金300万元人民币。经清算组十余天的清算,最后认定大午集团累计非法吸储达1.8亿元,余额达3526万余元,吸收储户4600多个。^①

六、北京赛克赛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洪起

被媒体称为中国“证券诈骗第一案”的国洪起特大合同诈骗案,无锡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国洪起犯合同诈骗罪、虚报注册资本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国洪起,1958年生于北京,父母都是工人。他为人低调,深居简出,酷爱读书,勤于思考问题。20世纪90年代初已有几百万元身价,被称为“资本高手”和“金融大鳄”。据说20世纪90年代中期鼎盛时他拥有的股票市值在10亿元人民币左右。2000年前后开始涉足国债交易、实业投资,据传掌控的资产曾一度达80亿元。^②

七、北京建昊集团董事长、亿万富翁袁宝璟

北京建昊集团董事长、亿万富翁袁宝璟被押赴刑场采取注射方法执行死刑。袁宝璟因炒期货受损而与袁宝琦雇凶枪击刘汉(未遂),后又因汪兴对其进行敲诈、恐吓而与袁宝琦共同预谋杀害汪兴,由袁宝琦指使袁宝福,最终由袁宝福、袁宝森共同杀害被害人汪兴。2003年10月4日23时许,袁宝福与袁宝森在回回营附近的麻将馆见汪兴出来以后,便携带猎枪先到汪家附近等候,在汪兴开门进楼时,袁宝森持枪近距离对汪连开两枪,汪当场死亡。袁宝璟、袁宝琦、袁宝森的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2006年3月17日,袁宝璟、袁宝琦、袁宝森在宣判后分别被押赴刑场采取注射方法执行死刑。袁宝璟系辽宁省辽阳市人,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92年,在怀柔注册

^① 史彦、黄一琨:《孙大午获罪前后》,载《河南画报》2003年11月2日。

^② 蔡国兆:《“证券诈骗第一案”判决:国洪起领刑15年》,载《上海证券报》2006年6月23日。